

## 概 述

福建检察制度始建于清末。宣统元年（1909年）6月，闽浙总督彭松寿奏设省城及商埠审判厅。宣统三年（1911年），福建高等审判厅成立，同时建立福建高等检察厅，并分设福州地方检察厅和厦门商埠检察厅。清末改制后的司法制度规定，各级检察官的职权：一是对刑事案件“实行搜查处分，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并监察判断（判决）的执行”；二是对民事案件“为诉讼代理人或公益代表，实行特定事宜”。这些规定实际上在全国并未实行。福建高等检察厅由于成立时间短暂，未及正常运转，便随着辛亥革命的发生而告终。

民国元年（1912年），福建都督府成立，重新组建福建高等检察厅，沿用清末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开始受理部分刑事案件。民国4年，北洋政府下令撤销各县设置的初级审判厅和检察厅。民国11年，许崇智率东路讨伐军进驻福建，司法随着政局的变化而变化，脱离中央而独立。萨镇冰出任福建省长，号召闽人治闽，司法方面成立高等审检厅。民国15~16年，先是国民革命军进驻福建，随后南京政府下令实行审、检合署制，于各级法院内配置检察官，撤销各级检察厅建制。民国22年（1933年）11月，十九路军在福建发动事变，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废除检察制度，改为人民直接告诉。不及两月，事变失败，恢复旧检察制度。民国23年，根据国民政府通过的《法院组织法》规定，于最高法院内设置检察署，各级法院设检察处，其地位与法院平行，独立行使检察权。民国时期，检察机关刑事侦查管辖范围相当广泛，由检察官侦查或指挥警察官侦查的案件有特种刑事和普通刑事两大类。政治案件是特种刑事的主要内容，包括迫害共产党及进步人士等所谓危害民国罪的案件。普通刑事包括：杀人、盗匪、渎职、妨害自由、妨害名誉、妨害选举、妨害公务、伪证及诬告等20多种。国民政府实行的审、检合署制，一直延续到福建解放前夕为止。

旧检察制度是国民政府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它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据史料显示，仅民国20~24年（1931~1935年）的5年中，福建省检察机关查办的“危害民国”政治案件就有87件。民国38年，国民政府濒临崩溃时，受理了特种刑庭移送的300多件政治案件。其检察制度不仅失去司法监督的效能，而且成为助纣为虐、迫害共产党和进步人士的工具。从另一方面看，国民政府的检察制度是清末检察制度的继承与发展，它否定沿袭几千年的司法、行政不分，民、刑不分，审判、检察不分的传统法制，建立起现代审判、公诉、律师等司法制度。从司法角度讲是一种进步。

人民检察制度是随着人民革命政权的建立而创建并逐步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的指示，福建省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8月成立，其后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陆续建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从创建之日起，履行国家赋予的职权，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建设和发展人民检察制度上，福建省也经历过不平坦的道路，按其曲折发展过程，可分4个历史时期：

1950年至1954年上半年，是福建省检察制度初建时期。当时仅在部分县、市建立检察

机构，全省仅配备 200 余人。对法律规定的职权，检察机关只能部分地承担。在已建立检察机关的地方，主要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司法改革以及“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等政治运动，开展检察工作。各级检察机关的负责人参与当地的裁判委员会，对人犯捕与不捕参与审查；有重点地对一些重大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参与复查，纠正“宽大无边”的过右偏差又注意防止主从不分、轻重倒置、乱打乱杀的过“左”偏差；初步开展对监所、劳改场所的法律监督和接待信访工作；配合公安、政府的监察部门侦查或自行侦查刑事、经济犯罪案件和违法乱纪案件；对政治运动中出现的一些偏差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纠正意见。

1954 年下半年至 1966 年上半年，是福建检察制度曲折发展的时期。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福建省署于 1955 年 3 月改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检察机关也陆续改署为院。全省检察机关建设和各项检察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机构设置由重点组建转向普遍建立。至 1956 年，全省 10 个地（市）和 69 个县（市）全部建立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增至 1100 余人。依照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检察机关紧密配合党的各项工作和经济建设，依法对国家机关的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这项工作当时称为一般监督）；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侦查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执行和监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重要的民事案件，提起诉讼或参加诉讼。为了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从省院至基层院建立与职权相适应的一般监督、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内部业务机构。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并参照苏联的检察工作经验，于 9 个县（市）建立检察制度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配合“镇反”斗争，粮食统购统销，保卫农业合作化运动，城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政治运动，依法侦查、逮捕和起诉一批反革命分子与刑事罪犯，为保障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顺利实施起到积极作用。这一时期是自检察机关创建以来，各项检察业务开展的最好时期。但是，自 1957 年夏季“反右派”斗争开始，福建省检察制度建设出现重大波折，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被批判、被否定，认为是“把专政的矛头对准了人民内部”。1958 年“大跃进”中，刮起“共产风”、“取消风”，影响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政法战线。政法部门在办理案件中，不再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遵守法律程序，而是实行“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实行“分片包干”的工作方法，一个地区的案件由其中一人负责主持，除负责本职工作外，还可以代行其他两人的职权）、“一员顶三员”（公安局的预审员、检察院的检察员、法院的审判员，也可以彼此代行职权）。不少地方实行公、检、法联合办案，成立政法公安部或政法办公室，全省有 49 个县（市）实行上述的合署或合并。1959 年，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斗争，“左”倾思潮又有进一步发展：只承认社会主义法律有对敌人实行镇压的专政作用，否认法律在人民内部还有保障民主和维护纪律的作用；否认公、检、法三家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三次“左”倾错误思想的冲

击，给检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在检察业务上，废除一般监督、审判监督业务机构，中止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削弱法律监督职能；严重混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以及罪与非罪的界限，办案质量明显下降，出现一些冤假错案。在检察队伍中，有不少人担心被扣上“右倾”大帽子，忧心忡忡，因而工作上缩手缩脚，有的抱着“宁左勿右”的态度，有意无意中放弃法律监督职责，迁就错误的甚至是违法的做法；一批刚正不阿、坚持依法办事的检察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有的被打成“右派分子”。1962年，全省检察机关根据当年11月召开的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开始全面纠正“左”倾错误，总结1957~1962年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检察制度，人员配备由1957年的600余人增加到800余人，坚持公、检、法三家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依法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查处严重违法乱纪，劳改检察，办理人民来信来访等工作。

1966年下半年至1977年，是检察工作中断时期。1966年5月起，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砸烂公、检、法”，全省检察机关处于瘫痪状态，不少检察人员遭到批斗，或下放农村、工厂劳动。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检察机关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据此，检察机关从立法上被废除，实质上是取消了国家检察制度。

1978年以后，是检察工作重建和发展时期。检察工作中断11年后，福建省根据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国第三部社会主义宪法关于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和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在中共福建省委重视和支持下，于同年11月开始筹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1979年1月1日，正式宣告成立，挂牌办公。至当年6月，全省84个地、市和县（市、区）检察院均已重建。重建后的各级检察机关，以大量事实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福建的亲信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砸烂检察机关的罪行，推倒强加给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不实之词，肯定“文化大革命”前17年福建检察工作的成绩，分清是非，动员检察人员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

福建省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新（宪法）和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行使检察权。“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镇压干部群众。一批因反对他们或因拥护刘少奇、邓小平同志的干部群众被定为反革命罪逮捕入狱；有些人是写错字、讲错话而被认定为反革命逮捕入狱。重建后的各级检察机关把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申诉作为重要任务之一，紧密配合公安、法院复查清理各类冤假错案件共2000多件，予以改判纠正，取缔一批限制人身自由的违法“学习班”。

为维护福建社会治安稳定，保障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顺利实施，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城市治安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全力以赴，惩治一批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破坏经济建设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1983~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党委的领导下，全省开展3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统一行动，检察机关自上而下进行部署，全力投入，共

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4 万余人。

1988 年，福建省检察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反腐败斗争的指示和中共福建省委的工作部署，在不放松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活动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1988~1992 年，全省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罪案 7160 件。1993 年起，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反腐败斗争的指示，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至 1995 年，全省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经济犯罪案件 6543 件，比前 3 年（1990）~1992 年）的总和 4830 件上升 26.18%，查处犯罪金额共达 4.9 亿元。

1993~1995 年，福建省立案查处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数量多、金额大。3 年中全省立案查处万元以上大案有 4488 件，占这一时期立案总数的 68.6%。其中 50~100 万元的有 141 件，100 万元以上有 12 件。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受贿要案取得了新的进展，3 年中共立案查处 208 件，这一时期检察机关查处此类案件最多。被查处的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犯罪成员中有厅级干部，地级市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政法委副书记，以及县级市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经济部门掌握实权的在职领导干部等。武夷山市市委副书记刘清明索贿受贿金额 27.4 万元；南安市委常委、武装部长、旧城改造指挥部副总指挥黄金国和该市副市长潘金福在负责发包、拆迁安置过程中共受贿 25 万元；闽江水电工程局局长章樟宝（正厅级）、党委副书记乔延龄（正厅级）、副局长蔡辉荣（副厅级）和该工程局 10 名处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收受巨额贿赂，犯罪金额达 336 万元。这些大案被查处，在社会上引起很大震动。这一时期，各级检察机关还查处“三机关一部门”（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一些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非法制造、倒卖虚开、代开增值税发票，以及利用假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等破坏重大改革实施的犯罪案件。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坚持“两打”（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斗争中，加强执法监督。对不构成犯罪或没有逮捕必要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分别依法作出不批捕或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查处一批玩忽职守、刑讯逼供、非法拘禁和重大责任事故等法纪案件；对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轻罪重判以及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明显不公的案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纠正一批在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中出现的以钱抵刑的违法情况；重点复查不服法院判决、裁定和不服检察机关免诉决定的申诉案件。民事行政检察、检察技术、行政装备、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宣传、检察信息等项工作，均在原有基础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福建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自创建以来，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培养造就一支初具规模、能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需要的人民检察队伍。为进一步发展福建检察事业，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 第一章 刑事检察

在清末的检察制度中，虽无刑事检察的提法，但在法律条文中已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和审判监督权。民国初期，福建高等检察厅、闽侯地方检察厅、厦门地方检察厅开始受理刑事案件。30年代开始，检察官有权并实际履行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实行公诉、监督审判、公判，纠正错误的判决。

福建省人民检察机关自设立后，依据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初步开展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检察。当时主要通过清案、清监等手段，配合公安、法院纠正错捕、错判案件，有重点地对重大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提起公诉。1954年9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后，1955~1956年，全省从上到下设置侦查监督处和审判监督处，由点到面开展刑事检察业务，开始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活动监督的职能。1957年下半年起至1961年，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法律监督受到批判，刑事检察工作有所削弱。1962年，“左”倾错误得到纠正，刑事检察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66年起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刑事检察工作再度遭受挫折。1978年后，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陆续重建，根据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设置刑事检察业务机构，全面恢复刑事检察职能。刑事检察包括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两大部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受理国家安全机关提请逮捕、起诉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自侦案件批捕起诉监督工作的通知，检察机关内部实行侦诉分权制，承担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任务。

## 第一节 侦查监督

民国时期，福建各级检察厅（处），在侦查刑事案件中有权指挥司法警察逮捕人犯，高等检察厅可以下令通缉罪犯。但在侦查刑事案件中，如何行使法律监督，则无明确规定。

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检察机关对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人民检察机关开始行使侦查监督权。这个规定包括侦查监督的部分内容，但在当时条件下，福建也和全国一样，监督的方法主要是检察公安机关捕人的案件，监督活动很不普遍，也不经常，侦查监督制度还远未建立，到1954年以后才逐步形成。侦查监督包括检察机关行使审查批捕权、审查起诉权和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权。

## 一、审查批捕

1950年8月至1954年，已成立检察机关的地方主要是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公安、法院开展“镇反”斗争，逮捕人犯的工作主要由各级裁判委员会负责。公安机关逮捕人犯，不经过检察机关批准；检察机关一般只参与案件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或派人参加由公安、检察、法院3家组成的办公室共同审核案件，这是由当时阶级斗争形势和斗争方法所决定的，也和检察机关组织不健全有关。

检察机关行使批捕权是在1954年9月（宪法）颁布以后，该法第8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进一步作出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时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以内，把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48小时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责，福建省院于1954年底开展批捕工作试点，与公安机关建立不同形式的联系制度。1955年起开始逐步承担批捕工作，省院当时提出：凡5人以上的检察院必须全面承担审查批捕工作，2~3人的检察院应当承担正常情况下批捕工作，对成批报送的案件应当请示地方党委组织力量进行审查，并就审查批捕人犯的范围、权限作了规定。至1956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人犯50788人，在审查已结的48697人中，批捕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32848人，占审结数67.45%；不批捕10454人，占21.47%；退回补充侦查5395人，占11.08%。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审查批捕工作因形势的影响和政策的调整，波动较大。1957年夏季开展的“反右”斗争，批判右倾保守思想。1958年开展的“大跃进”运动，冲击了批捕工作，政法部门在办案中不再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法定程序，推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提出审批案件“早不过午，午不过夜”、随到随批等片面强调协作、忽视监督的错误作法，因而出现打击面过宽，对一部分根据形势、政策可以不批或可作其他处理的案件作了批捕决定。仅在晋江、南安、德化、仙游、莆田等县复查的3110个案件中，错批捕的就有265人，占复查总数的8.6%。原福安分院1958年全区批捕人犯2557人，比上一年增加68.6%，出现批捕数量多、办案质量下降的局面，据对1958年所批案件的复查，发现冤错案件109件，占批捕总数的4.3%。1960年，开始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乱指挥风）错误，对敌斗争执行时松时紧、宽严相济的斗争策略，强调用多种方法处理刑事案件。同时对逮捕对象作了严格限制，提出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一些的“三少”和“三捕七不捕”的方针。（“三捕”，即进行现行重大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有重大罪恶和民愤，长期隐蔽、流窜、外逃的历史反革命分子；经过宽大处理或刑满释放后又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七不捕”，即对于可捕可不捕的一般不逮捕，包括罪行轻微的现行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现行罪恶虽然比较重大，但是投案自首、彻底坦白并有立功表现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仅有一般不满言论和轻微违法行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历史罪恶不大，民愤不大，对现实没有危害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或历史罪恶虽然比较重大，但已投案自首、彻底坦白的分子；解放初期曾参加反革

命活动，在镇反运动以后已经停止活动的反革命分子；经过宽大处理或刑满释放后，表现不好，但没有重新构成犯罪的分子；其他属于可捕可不捕的分子）。由于贯彻执行上述方针，全省 1960 年批捕人犯 3983 人，比 1958 年的 17377 人下降 77%。是年，全省社会治安良好，政治案件和刑事案件分别比上一年下降 29.8% 和 12.11%。但不按照法律程序办案的现象并未完全克服，仍有少数地方宽不起来，也松不下去，甚至强调本地区情况特殊，继续坚持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和“四就地”（就地批捕、就地预审、就地起诉、就地宣判）办案的错误做法，结果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罪与非罪的界限，一些地方甚至出现把群众落后言论、不满言论当作造谣破坏，把农民抵制“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做法当作反社会主义行为，把瞒产私分当作贪污盗窃等，扩大了打击面。

1959~1961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全省社会治安出现新的情况，政法部门贯彻“把对敌斗争搞得紧一些”的指示，全省检察机关抽调 80% 以上干部深入第一线。公、检、法 3 家继续推行“四就地”办案的错误做法。有的地方简化办案程序，出现在批捕工作中不按批捕权限办案，违反党的政策和组织原则的现象。1960 年和 1961 年两年中，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人犯 13129 人，仅据 1960 年对所批捕案件的复查，发现错捕 29 人。对此，省院强调逮捕人犯的手续不能简化，必须纠正“左”倾错误做法，正确处理“三少”政策和“从严”的关系。1961 年底，省院转发南平市院《关于加强办案业务建设，提高办案质量的几点意见》，进一步要求各地建立健全办案制度，保证准确、及时、合法地打击犯罪，减少差错。审查批捕工作开始走上正确的轨道。

1962 年，城乡社会治安好转，批捕人数逐月下降。但自 6 月份转入紧急战备之后，刑事犯罪活动有所抬头，各级检察机关在密切配合公安、法院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打击的同时，仍坚持“三少”政策，讲求办案质量，继续纠正不遵守批捕手续任意捕人的行为。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4325 人，审查批捕 3152 人，比 1961 年的 6695 人下降 59.92%。

1963 年，全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进一步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的试行规定》，建立健全“专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办案制度。上半年由于城乡社会治安有起伏，集中力量打击贪污盗窃，破坏计划经济、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共批捕人犯 2998 人。下半年，批捕方面有所控制，7 月份起批捕人数逐月下降，至 12 月共批捕 1234 人。全年审结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5324 人，批捕 4232 人，不批捕 895 人，退回补充侦查 197 人，各占审结数 79.4%、16.8% 和 3.7%。

1964~1965 年，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贯彻执行“一个不杀，大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不捉，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和“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对一般刑事案件，大部分依靠群众处理，就地改造，检察机关批捕人犯明显减少。1964 年为 2169 人，比 1963 年下降 27.6%。1965 年批捕人犯 1103 人，比上一年又下降 49.14%，是历年来捕人最少的一年。

1966 年 1~4 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1086 人，审查批捕 336 人。5 月以后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批捕工作几乎停止。1967 年 4 月起，省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实行军管，当年 6 月 11 日福建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政法组印发的《关于案件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中指出：凡属公安、检察、法院正常办理的政治、刑事案件，其审批权限应改为：凡已实行

军管的地(市)县,原属地(市)县审批的案件,改为地(市)县军管会审批。未实行军管的地(市)县,应分别改为军分区和人武部审批。1968年5月后,案件审批由各级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执行。

1978年8月以后,各级检察机关陆续重建。根据197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和颁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开始恢复行使审查批捕权。11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整顿城市治安工作会议,提出整顿社会治安的方针、政策,决定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实行依法从重从快惩治的方针,予以严厉打击。至年底,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3291人,在已审结的3244人中,决定批捕2073人,占审结数的63.9%;不批捕587人,占18%;退回补充侦查507人,占15.62%;公安机关撤回案件77人。批捕的人犯中,“五类”人员占80.58%。

1980年起,不再实行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省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刑事检察工作试行细则》,制定《刑事检察工作办案制度》,要求各级人民检察机关,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但有个别地方领导人,不支持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持不同意见的检察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福鼎县院检察长周宗双,在审查批捕县农械厂工人张振细打伤该厂党支部书记一案时,因与县委书记姬志立意见分歧,多次被批评,直至被免职调离检察院。1980年3月5日,省院就此事派人与宁德分院共同调查,经查情况属实,遂向中共福建省委作了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情况反映》第10期作了报道。3月29日,胡耀邦总书记在《情况反映》上作了批示。4月28日,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廖志高也作了批示。同日,省委开会讨论,同意省检察院意见,将周宗双调回县院工作,并根据胡耀邦总书记的批示精神,对姬志立进行批评教育。

1980年8月,省院根据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在福州市召开全省刑事检察科长会议,进一步部署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工作。至1982年底,全省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20388人,在已审结的19447人中,决定批捕16228人,不批捕1751人,退回补充侦查1290人,公安机关撤回178人。1981年,根据《全国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精神,坚决严惩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分子(以下简称“六类”人员),在当年批捕的人犯中,“六类”人员占38.43%。1982年批捕的人犯中,“六类”人员占33.39%。

1983~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实现“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二年见效,三年好转”的目标。全省共开展3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统一行动。检察机关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公安、法院,始终把打击的矛头指向流氓犯罪集团的头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打击行动一直持续到1987年底。在“严打”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两个基本”,即对公安机关报捕的案件,凡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确凿,就予以批捕。并实行“一提前三参与”工作方法(即提前介入,参与现场勘察、参与预审、参与调查取证)。在这期间,检察机关共受理侦查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提请逮捕人犯,以下统称侦查机关)提请逮捕人犯70634人。在已审结

的 65530 人中，决定批捕 53907 人，占审结数 82.25%；不批捕 5519 人，占 8.42%；退回补充侦查 5310 人，占 8.1%；侦查机关撤回 794 人。批捕的人犯中有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奸淫幼女、拐卖人口、盗窃、诈骗、流氓、引诱容留妇女卖淫、非法制造贩运贩卖枪支、走私等犯罪分子。

1988 年，刑事发案率比上年上升 180%，其中重大刑事案件上升 114%。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福建也发生程度不同的动乱，治安形势严峻。根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全省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严打”方针，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各种专项斗争。建阳、三明、龙岩等地、市在铁路沿线开展打击流窜犯罪活动。漳州、莆田两市开展打击流氓、盗窃和挖犯罪团伙的专项斗争。福州、厦门、宁德等地、市开展打击抢劫、扒窃、流氓和社会丑恶现象的专项斗争。在这期间，各级检察机关对反革命案件和打、砸、抢等刑事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优先办理。清查动乱中成立的非法组织 19 个，批捕 114 人。自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扫除“六害”统一行动的通知》后，各级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卖淫嫖娼，非法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谋财害命的扫除“六害”的专项斗争。这一时期，全省批捕的刑事犯罪分子中，“六害”案件 1260 人，占当年批捕 11456 人中的 10.9%；重特大刑事犯罪 442 人，占 3.85%。

1990 年，贯彻执行“稳定压倒一切”，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方针，配合公安机关先后开展 3 次“严打”统一行动，依法批准逮捕一批重点打击对象。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人犯 18307 人，批捕 16264 人，其中有经济罪案、法纪罪案 2548 人，重大特大刑事罪犯 442 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一起特大枪支走私案，涉及 30 多人，依法批准逮捕其中的 13 人，全案共查处交易、购进的手枪 3550 支、子弹 9 万余发，除缴获 600 支外，手枪已走私境外 2950 支，案犯获暴利 21 万余美元。

1991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继续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车匪路霸、海上抢劫、反盗窃和扫“六害”等专项斗争。其间依法批捕盗窃罪犯 2060 人，拐卖妇女、儿童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犯 254 人。在打击各类罪犯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均坚持提前介入，协同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察和预审，及时熟悉案情，掌握罪证，提高了办案速度，全年共受理侦查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16204 人，批捕 14372 人。

1992 年，刑事发案率虽有下降，但重特大刑事犯罪势头仍未遏制。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继续坚持“严打”方针，重点打击暴力犯罪，尤其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批捕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等暴力罪犯 5040 人；批捕盗窃、偷私渡罪犯 4745 人；批捕制造贩卖淫秽物品和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罪犯 55 人。全年受理侦查机关提请逮捕人犯 15735 人，批捕 13733 人。

表 1-1

1955~1992 年福建省检察机关批捕人犯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受理提请 逮 捕	其 中				未结
		审查批准逮捕	不批准逮捕	退回补充侦查	侦查部门撤回	
1955	27083	17001	4988	3101		1993
1956	23695	15847	5466	2294		88
1957	18565	14400	2176	655		1334
1958	23013	17377	3370	1915		351
1959	5766	3983	1285	383	70	45
1960	7884	6434	1100	350		
1961	9097	6695	1474	839	20	69
1962	4325	3152	678	382	12	101
1963	5324	4232	895	197		
1964	3240	2169	458	339	55	219
1965	1967	1103	612	155	57	40
1966	2203	1412	569			222
1967	894	449				445
1979	3291	2073	587	507	77	47
1980	4947	4068	484	329	46	20
1981	8139	6117	672	411	60	879
1982	7302	6043	595	550	72	42
1983	23700	20211	1402	1284	270	533
1984	18452	11914	1798	1568	285	2887
1985	7651	6186	659	696	71	39
1986	9604	7656	892	924	107	25
1987	11227	7940	768	838	67	1614
1988	10599	8457	845	1117	93	87
1989	13970	11456	941	1291	106	176
1990	19300	16264	1032	1695	166	143
1991	17413	14372	1045	1745	148	103
1992	16601	13733	942	1602	141	183

注：1968~1978 年数字缺。

表 1-2 1979~1992 年福建省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分类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合 计	2073	4058	6117	6043	20211	11914	6186	7657	7940	8457	11457	16264	14372	13733
反革命	63	54	37	58	68	38	14	57	41	4	32	22	7	19
放火	18	42	36	25	65	63	32	95	35	27	31	45	51	62
爆炸				17	36	15	5	10	11	10	18	11	13	21
投毒	4	13	8	1	5	11	5	5	4	3	8	3	8	9
破坏交通设备、燃爆	76	38	58	61	76	72	75	50	22	29	76	137	97	76
非法制造贩卖枪支	25	76	114					14	15	8	33	46	27	14
走私		7	134	313	114	67	4	4	22	7	45	59		14
投机倒把	23	41	151	310	108	100	16	24	21	32	43	109	46	28
盗砍滥伐森林	34	112	184	166	296	162	108	161	391	189	161	175	254	192
杀人	135	138	195	181	244	173	178	179	202	210	258	308	356	329
伤害	345	637	629	527	1121	653	360	371	609	580	622	820	921	1027
强奸	154	359	338	409	1824	1350	554	573	409	335	388	611	534	559
奸淫幼女	93	103	131	112	242	226	170	213	149	118	128	11	5	5
强迫妇女卖淫					26	11	1							
拐卖人口				80	660	362	48	49	96	56	116	228	261	280
抢劫	113	429	1020	706	2224	789	315	341	617	810	1455	2855	2613	3042
盗窃	793	1331	2181	1820	6266	4038	2395	3463	3161	4141	4431	6766	4642	3933
诈骗	53	123	208	325	233	764	301	392	378	303	475	728	614	505
流氓	37	85	164	64	4848	1705	344	358	396	340	257	330	644	627
窝藏包庇罪犯								29	52	23	23	53		118
制造贩卖假药			35	52		53	18							
赌博								57	40	26	49	14	37	8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312	327	28	31	48	38	94	83	118	163
制造贩卖贩运毒品		18			45			39	115	78	205	132		111
窝赃销赃								129	95	118	124	185	206	118
妨害婚姻家庭								3	4	4	8	5	34	11
行贿受贿		13	55	262	181	126	156	209	199	188	972	1065	1090	759
贪污	87	93	211	424	414	612	886	639	430	401	726	687	694	531
挪用公款				1		3					228	288	323	275
偷税抗税		1	1	16	9	8	13	39	155	146	189	169	350	410
假冒商标		8	59			70	9	1	12	13	10	18	26	73
刑讯逼供		9		4	9	5	3		4	2	3	5	4	3
诬告陷害		4		6	14	18	9	10	6	8	8	15	9	2
破坏选举		4						2	2		1	3	2	
非法拘禁		34		62	59	36	29	32	57	55	58	85	166	136
非法管制搜查住宅		6		7	6	1	5	6	26	28	26	38	43	61
报复陷害		1		1		2							2	1
伪证隐匿罪证		1			1	2	2				1	4	5	5
玩忽职守		7	8	18	8	12	17	37	24	19	23	56	50	58
徇私舞弊					1	4		1	1			2		
私放罪犯						13								
破坏通信自由		5		7	13	1	2		4			4		2
重大责任事故	20	16	12	8	4	20	17	19	55	79	102	89	120	145
重婚								17	32	29	29			
其它		250	148		679	2	65							10

## 二、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制度始于清末。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大理院编制法第40条规定：“凡刑事案件因被害人之告诉，他人告发，司法警察之移送或自行发觉者，皆由检察官提起公诉。”民国初期，福建各级检察厅沿用清末所制定的审判厅暂行条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福建由于政局动荡，兵连祸结，司法制度建设受挫，提起公诉工作未能依法开展。民国16年（1927年），福建各级检察厅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有关“刑事案件未经检察官起诉，法院不得审判”之规定，从30年代初开始，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检察官审查案件时，认为犯罪重大的应予起诉，行为不构成犯罪处分不予起诉。其不起诉范围包括：起诉权已消灭者、犯罪嫌疑不足者、行为不构成犯罪者、法律应免除其刑者、对于被告无审判权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245条各项情形者等。

表 1-3 民国 20~24 年（1931~1935 年）福建检察机关办理起诉案件情况表单位：人

年 份	共 计	起 诉	不 起 诉							移 送 他 管
			起 诉 权 已 消 灭 者	犯 罪 嫌 疑 不 足 者	行 为 不 构 成 犯 罪 者	法 律 应 免 除 其 刑 者	对 于 被 告 无 审 判 权 者	具 有 刑 诉 法 第 245 条 各 项 情 形 者	其 他	
民国 20 年	2574	604	59	742	72	2	6	433	379	277
民国 21 年	4189	1690	162	1491	127	3	11	37	521	147
民国 22 年	6232	2442	265	1830	244	9	15	169	1106	152
民国 23 年	8175	2942	224	2680	452	19	21	197	1440	200
民国 24 年	7779	3191	565	2312	171	5	16		1263	256

人民检察机关创建之初，由于国家法制不完备，机构不健全，业务生疏，人员少，无法全面承担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的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的任务，大多数案件均由公安机关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只是选择一些重大案件有重点地提起公诉。1953年6月，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党组决定，起诉案件在有检察署的地方，应由检察署起诉，公安机关不能直接起诉；没有检察署的地方仍由公安机关起诉，但应以检察署的名义进行。省署制发起诉意见书和起诉书样本，供各地参照执行。

1954年9月，《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全省检察机关在试点的基础上，从1955年9月起基本上全面行使对刑事案件的公诉权。公诉权是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法进行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并制作起诉书，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依照法律规定不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并制作免于起诉书，送侦查部门、被告人及其所在单位；对于法律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不予起诉决定。1955年至1956年底，全省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1728人，决定起诉10291人，不起诉943人，退回补充侦查484人，公安机关撤回10人。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初，由于政治运动对法制的冲击，公诉制度受到削弱。1958年

“大跃进”中，政法部门开始实行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三员”联合办案。1959年提出“支持第一、制约第二”的原则，取代早经中共中央明文规定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正确原则。1960年，“大跃进”时期的错误做法回潮。1958~1960年，全省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3963人，其中仅1958年就受理21714人，占受理总数的63.93%；决定起诉20332人，占该年度受理数的93.6%；免于起诉、不予起诉和退回补充侦查的各占0.8%、2.4%和2.99%。后据复查，在起诉的案件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该起诉而起诉的有1220人，占决定起诉数的3.6%。

1961年，开始纠正“三员”联合办案、三道程序一起抓的错误做法。公、检、法三机关各司其职，建立健全办案程序和办案制度，推行“六查二结合”（即审查犯罪证据是否确凿可靠；查供词、证言和检举材料是否一致；查犯罪动机、目的如何；查犯罪事实有否追清；查犯罪性质认定是否恰当；查法律手续是否完备。审查材料与审问被告，询问证人、鉴定人相结合；认定犯罪性质对照法律政策相结合）的办案制度。据1963年对29个检察院的检查，严格按照三道程序办案，办案质量高、效果好的有17个单位，占检查数的58.6%。1964年起，根据中央有关“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指示和“除重大现行犯罪外，一个不杀、大部分不捉”的方针，强调依靠群众，制服犯罪，公安机关起诉的案件大幅度下降。1964~1966年，全省检察机关仅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4727人，决定起诉437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实行公诉制度，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恢复和健全国家公诉制度。1979年，重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第4项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根据以上规定，重建后的全省各级人民检察机关逐步恢复行使公诉权。

1980~1982年，执行中共中央召开的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决定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政法工作座谈会精神，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杀人、放火、强奸、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犯罪分子，共起诉14833人，占审结数的80%。对犯罪情节轻微、可以不判处刑罚的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分别作出免于起诉、不予起诉或退回补充侦查的共3617人。办案中，全省各地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90%以上案件在法定的时限内办结，其中49.7%起诉案件，法院作了有罪判决，无罪判决的仅占0.3%。

1983年8月至1987年，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3个战役中，受理侦查机关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62093人，依法从重、从快起诉52028人，占审结数的83.79%，免于起诉3883人，不予起诉425人，退回补充侦查5333人，侦查机关撤回424人。“严打”战役中，全省检察机关全力投入，采取提前介入，主动到公安机关了解案情，配合公安机关勘察现场，参与对案件的预审、调查取证等项应急措施。

1988年，省院根据福建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召开全省疑难案件研讨会。重点研讨福州市院报送的何金德、林国良盗运珍贵文物、投机倒把案；永泰县院报送的张礼进强奸、杀人案；清流县院报送的马灶生抢劫杀人案、江正平强奸案；泉州市院鲤城

区报送的李泉杀人案；霞浦县院报送的林瑞长强奸案；寿宁县院报送的王光盖故意伤害案。这 7 起案件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解决了久押不决的问题。1989 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知》，对投案自首人员中的 341 人决定免予起诉。1990 年，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决定，开展第二次“严打”斗争。1988~1992 年，全省依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58392 人，免予起诉 11110 人，不予起诉 351 人，退回补充侦查 11384 人，侦查机关撤回 770 人。起诉的人犯中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盗窃枪支等暴力犯罪，占起诉数的 71.20%。

表 1-4

1955~1992 年福建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受 理	审 结 情 况				
		决定起诉	免于起诉	不予起诉	退回补充侦查	侦查机关撤回
1955	4750	4526		118	96	10
1956	6978	5765		825	388	
1957	6636	5833	239	265	299	
1958	21714	20332	135	451	796	
1959	5404	4969	93	273	69	
1960	6844	6563	46	102	133	
1961	6797	6345	71	108	273	
1962	3775	3281	137	83	239	35
1963	4176	3843	27	20	271	15
1964	2054	1884	31	30	102	7
1965	1628	1460	63	45	51	9
1966	1045	1028	6	11		
1979	3135	2572	242	35	237	49
1980	4728	3730	405	60	489	44
1981	6742	5477	440	67	709	49
1982	7118	5626	685	79	683	45
1983	19112	17234	637	99	1026	116
1984	17447	13720	1583	188	1818	138
1985	7828	6270	585	62	867	44
1986	9036	7589	549	35	803	60
1987	8670	7215	529	41	819	66
1988	9532	7658	687	41	1087	59
1989	14160	10338	2228	65	1434	95
1990	19860	14575	2738	125	2306	116
1991	19353	13480	2555	64	3049	205
1992	19102	12341	2902	56	3508	295

注：1967~1978 年数字缺。

### 三、侦查活动监督

福建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始于 1954 年 5 月开展试点检察业务制度之后。由于人力所限，当时多停留在与公安机关建立联系制度等方面，实际工作并未完全开展。1955 年底，省院针对有些地方捕人混乱的情况，下发《建立侦查监督制度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福州、南平、龙溪、龙岩等分、市院与公安机关商订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制度。1956 年，省“三长”（公安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联系会时，指出 1955 年 1~9 月逮捕的人犯中错捕占检查数的 23.4%，造成错捕的原因，主要是有些侦查、预审人员以拘代侦，有的甚至布置特情引诱犯罪，多数是工作马虎简单粗糙所致，要求各级检察机关重视侦查活动的监督。当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参与公安机关预审活动 253 次，参与定案研究会 332 次，参与询问证人、审讯被告 204 次，参与搜查、逮捕、鉴定、勘察现场 273 次。同年 9 月，省院通报福州市公安局违法逮捕张学镛一案。通报严肃指出，福州市公安局在中央一再指示“司法机关必须按照规定的法律程序办事，不得违反”情况下仍不经检察机关批准，擅自逮捕人犯的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通报也同时批评福州市院对这一违法行为监督不力的错误。

1957 年上半年，省院召开部分分院及市、县院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座谈会，部署包括侦查活动在内的侦查监督工作。但自下半年起，全省开展“反右”斗争，批判“只讲监督，不讲一致对敌”等所谓错误，侦查活动监督受到削弱。

1958~1961 年，在“左”倾错误思想影响下，政法部门提出大搞协作，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范围开始缩小。1958 年 7 月，全国侦查监督会议提出，侦查监督不要搞得过宽，监督制约和程序也不宜搞得过于复杂。于是出现公、检、法三家在办案中只讲配合，少讲制约和监督的不正常情况，办案质量下降。仅据福安县（今福安市）院对 1958~1961 年全县逮捕、拘留、劳教、集训 126 名生产队长以上干部的复查甄别，发现认定性质不当或主要事实有出入的有 40 名，占复查总数的 31.74%；冤错案 12 名，占 9.53%。

1962 年，省院反复强调要恢复正常的办案程序，坚持三道程序的办案制度。当年，福州、龙溪等地区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案件，发现少数侦查人员存在乱没收财物、占用赃款赃物、刑讯逼供、久押未决等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但是，由于“左”倾思想继续影响检察工作，侦查活动的监督开展很不正常，这种情况延续到“文化大革命”。

1978 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陆续重建。依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恢复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实行监督。1980 年，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发现公安机关该报捕而漏报的人犯有 120 人，不该报捕而报捕 271 人，漏报移送起诉 54 人，不该起诉而移送起诉 127 人，共计 572 人。经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后，纠正 556 人。同期还对公安机关在拘留、逮捕、预审和侦查过程中非法拘留、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467 起。惠安县院在审查批准逮捕一起盗窃案时，了解到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对涉嫌的被告人捆绑吊打，该县院检察长亲自调查核实，发现此案纯属错案，遂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中共惠安县委对此十分重视，召开公、检、法三家干警大会，对全体干警进行法制教育，责令立即释放被告人。公安局还派一位副局长到被告人所在地召开社员大会，公开平反，赔礼道歉。

1981年，省院抽调检察人员33人，对泉州市、龙岩市、福安县、龙海县、永安市、建瓯县、福鼎县和福州市的台江区等8个县（市）、区院，对当年受理的批捕、起诉案进行复查。发现公安机关该报捕而未报的有156人，不该报捕而报捕196人，该起诉而未移送起诉76人，不该起诉而移送起诉104人。提出复查意见后，公安机关予以追捕、追诉，并纠正各类违法行为483起。

1983年8月至1987年，在全省开展的“严打”统一行动的战役中，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把关，注意防错、防漏。仅据1983年8月至1984年5月的统计，共追捕漏报捕人犯910人，追诉漏移送起诉人犯318人。在此期间还以书面、口头等形式提请公安机关纠正违法乱纪行为160多次。浦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林峰流氓集团案时，发现公安机关只报捕首犯林峰1人，而该犯罪集团尚有5名骨干分子，犯罪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却未归案，建议公安机关予以追捕。被追捕的5名案犯起诉后，其中1名被并列首犯判处死刑，4名被判处7~10年徒刑。

1988年，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同公安机关的联系。是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检察、公安机关互相联系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检察机关应提前介入重特大现行案件现场勘查和预审活动；检察、公安机关应互通信息，全面掌握刑事犯罪活动情况和社会治安变化情况。1989年，省院进一步强调检察机关对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作为侦查活动监督的一个手段，提前介入，发挥三个职能作用：一是了解案情，参与分析案件；二是提前熟悉案情、证据；三是可以直接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违法。同年6月，省院召开提前介入座谈会，研究检察机关内部自侦案件的提前介入和侦查活动监督问题。据统计，通过提前介入，当年，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238次，其中书面通知纠正违法70件（次）。并通过审查自侦的刑事案件，发现漏案25人，提出应追捕11人，追诉14人。

1990年，全年纠正公安机关违法行为191件276人，纠正自侦部门违法行为22件22人。追捕该报捕未报捕人犯218人，追诉该移送起诉而未移送起诉人犯104人。漳浦县林月顺、王建伟、陈茂森等3人轮奸案，公安机关认为暴力特征不明显，全案迟迟不报捕。漳浦县院派人提前介入，发现罪证确凿，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报送检察院批准逮捕。起诉后，林月顺被判处死刑，王建伟被判处死缓，陈茂森判处有期徒刑。

1991年12月，福州市院决定撤销李志凯故意杀人一案的指控。被告人李志凯，由于怀疑省法院副院长陈忠宝对其妻王丽娜进行迫害，遂起杀人恶念，于1989年7月7日上午10点许，携带匕首、射钉枪，进入省法院六楼606会议室，持射钉枪向正在开会的陈忠宝的后脑开了一枪。李志凯被当场抓获，陈忠宝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7月16日，李志凯经福州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7月19日，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市检察院起诉。7月22日，市检察院复函市局，要求对李志凯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由于案件特殊，在中央、省、市政法委领导的重视下，由福州市公安局聘请专家小组对李志凯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1990年2月14日，中央公、检、法联合调查小组呈报中共福建省委和中共中央政法领导小组报告中指出，专家小组一致认为被鉴定人李志凯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在妄想支配下丧失辨认能力，其对陈忠宝所实施的危害行为，被认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鉴于上述对李志凯的司法鉴定，根据《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福州市公安局已于1991年

12 月中旬决定撤销李志凯故意杀人案，将李志凯交原单位送精神病院长期监护治疗。

1992 年，福安市院发现市公安局在 1990～1991 年移送起诉的案件中，有 21 起案件的同案犯 33 人被作“另案处理”，经查这些被当作“另案处理”的人员中有 26 人犯罪事实已构成犯罪，而公安机关又未对上述人员作出任何处理。据此，在检察院的建议下，组织力量进行清查处理。同期全省检察机关还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 841 件，提前介入自侦案件 217 件。建议公安机关纠正违法行为 154 次，其中书面通知纠正违法行为 114 件（次）。

## 第二节 出庭支持公诉

民国时期，福建各级检察机关称出庭公诉为“莅庭”。开庭时检察官为公诉人，代表国家陈述起诉意旨，并于辩论开始后参加辩论。除对本案事实、证据及被告触犯法条加以论述外，并对被告、辩护人无理的辩解作必要的反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对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0 年代初，因国家法制不健全，检察机关初建，人员少，业务生疏等原因，一般只限于选择一些典型或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出庭公诉，或有重点地参加当地人民法院组织的公审大会（也称公判大会），对重大刑事案提起公诉。1951 年 4 月，省人民法院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开庭公审一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时，省署检察长梁国斌、副检察长叶松担任国家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这是 50 年代初期全省最早出庭支持公诉的一个案件，带有示范作用。1952 年 9 月 25 日，厦门市召开有 1.5 万余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厦门市署出庭支持公诉 18 名大毒犯。1953 年，福州市署副检察长张恒升，就 5 起粮食投机倒把罪案出庭支持公诉。1954 年 2 月，全国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和省五届检察工作会议后，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全省开始实行出席预备庭和一审公判庭制度。检察人员出席预备庭的主要任务是报告案情，当庭解答审判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以保证起诉的正确，为一审公开审判做准备。一审公开审判时，检察机关接到开庭通知后，即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1954 年，全省检察机关共试办出庭公诉案件 44 件。1955 年，强调按正规程序办案，不少地方法院也提出凡起诉案件检察院必须出庭，但由于认识分歧和人员少、业务生疏等原因，出庭公诉工作进展缓慢。至 1956 年，全省检察人员出席预备庭 501 次 667 起案件，出席一审公判庭公诉 770 次 855 起案件，只占法院交付审判案件数的 12.08%。1957 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召开的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上，强调尚未全部担负出庭公诉的地方，应该迅速担负起来，要求对每一个案件都应充分做好出庭的准备工作，以便在法庭上有力揭发犯罪、支持公诉。是年，全省 60% 的检察机关做到起诉案件全部出庭。出庭支持公诉的案件占法院交付审判数的有 87%。

根据 1958 年 8 月第 4 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定，福建省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一律不再参加预备庭。由于受“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到 1961 年，检察人员出席法庭只限于宣读起诉书，不再实行法庭辩论，也不再发表公诉词。在实际工作中，也不再强调公、检、法三家分工负责、各负其责的原则，有的判决书还是由“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